# 调查收集证据申请书

申请人一:王细罗,男,汉族,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申请人二:刘菊珍,女,汉族,1931年9月15日出生, 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12号西202房。

申请人三:王锡罗,男,汉族,1956年10月2日出生, 住长沙市天心区西文庙坪4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莉,女，汉族,1963年10月11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请求事项**：

申请贵院调查收集申请人与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206号]中，开福区人民政府提交的第一组证据中的高院判决书[（2017）湘行终988号]的相关法律证据。

**事实和理由：**

在申请人与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206号]中，因该高院判决书[（2017）湘行终988号]是针对其他当事人作出的判决，原告无法调取相关证据，特申请贵院调查收集作出该判决书的相关法律证据和其他符合法律规范性文件。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8年8月7日

附申请人所需高院判决书[（2017）湘行终988号]的相关法律证据：

1.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材料和项目立项批文
2. 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3.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
7. 常务会议纪要
8. 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资金证明
9. 环评报告
10. 规划调查蓝线图
11. 土地调查红线图
12. 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